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0041701685

开发企业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颐和翡翠府

项目地址 永阳街道琉璃路 66 号

申报日期 2020-05-18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溧水区永阳街道琉璃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庆	联系电话	51875111
授权委托人	李健	联系电话	18795920466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402
开发项目名称	颐和翡翠府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溧审批投备【2018】357 号
项目坐落	永阳街道琉璃路 66 号		
售楼处地址	溧水区永阳街道琉璃路 66 号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刘杰	联系电话	13913856143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南京蓝风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亓方	联系电话	84705131
用地总面积(m ²)	106483.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242016CR0082、3201242016CR0083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7130 号、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07129 号	土地使用年限	70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单一),其他商服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20124201780004 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298528.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7201810105 号、建字第 320117201810146 号、建字第 320117201810224 号

容积率	1.8	绿地率	30%	
建筑密度	24.43%	施工许可证号	320124201807260301、320124201910241101、320124201911271101	
房屋总幢数	34	其中住宅	幢数	33
			建筑面积(m ²)	193086.38
施工单位名称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江苏省标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8-07-26	拟竣工时间	2023-10-31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 2 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万元)	拟上市销售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3	14、17、18	16620.27	2018-07-26	8834.52	2019-09-30	2022-03-01
1	2	16、19	26378.57	2018-07-26	20000	2019-11-15	2022-03-01
1	4	3、5、8、10	20630.02	2020-01-01	10315	2020-05-11	2022-03-01
1	9	2、4、7、9、12、13、15、20-21	87103.32	2020-06-01	43551	2020-09-01	2022-03-01
1	3	1、6、11	42354.16	2020-06-01	33883	2020-10-30	2022-06-30
2	13	22-34	103493.04	2021-01-01	67270	2021-05-01	2023-10-31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242016CR0083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1、配建12班幼儿园一所，配建社会公共停车场一处，配建社区中心一处。社区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100平方米。各项功能满足相关要求，其中医疗卫生设施及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公共文化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体育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地上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菜市场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市政公用设施地上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 2、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 3、配建与地块相邻城市道路薛李东路道路路幅 28 米，长约 610 米；水建路道路路幅 28 米，长约 315 米。
- 4、A、B 地块社区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项目 A、B 各地块地上建筑面积的千分之四。
- 5、在规划设计方案中应明确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时序；以上各项公建配套设施应与首期项目同步审定规划设计方案、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规划核实、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
- 6、A、B 地块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A、B 各地块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四，且相对集中安排在小区中心区域或小区出入口附件。
- 7、规划设计时应统一安排各项配套设施，规划一次性到位，且今后不得随意插建；可以共用的配套设施应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配套用房加以隐藏、美化。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 1211.03 平方米。规划核准 1211.03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
已申报		北区 13 幢	457.02
已申报		南区 19 幢 101 室、19 幢 104 室	201.7
已申报		南区 1 幢	552.31
合计	-----	-----	1211.03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 2 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1758 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申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 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并向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 2019-1-25 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 （建）115007。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 琴音大道 南至 中山东路西至 琉璃路 北至 青年东路 于 2019-9-18 在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18 字 028 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 公安门牌证载 为准，幢号以 预测成果报告 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本次申报预售的房屋中，3、5、8、10 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该抵押权人已于 2020-4-30 书面同意我司办理 3、5、8、10 幢预售许可证并上市销售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车位: 万元/个
1	10	一般住宅	4734.1	24	毛坯房	2022-03-20	15861.75
1	10	储藏室	764.24	16	毛坯房	2022-03-20	2594
1	3	储藏室	581.35	12	毛坯房	2022-03-20	2594
1	3	一般住宅	3553.65	18	毛坯房	2022-03-20	15616.53
1	5	储藏室	764.24	16	毛坯房	2022-03-20	2594
1	5	一般住宅	4734.1	24	毛坯房	2022-03-20	16146.84
1	8	一般住宅	4734.1	24	毛坯房	2022-03-20	16146.84
1	8	储藏室	764.24	16	毛坯房	2022-03-20	2594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 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第5 (<10) 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10 幢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3201240291010000002645	1670.27	
3 幢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3201240291010000002645	1276.6	
5 幢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3201240291010000002645	1670.27	
8 幢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洲支行	3201240291010000002645	1670.27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上海北大资源地产有限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颐和翡翠府	幢号	3幢、5幢、8幢、10幢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以下空白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板(XPS)+防火隔离带:发泡陶瓷保温板(III型)	
	保温层厚度(mm)	175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煤矸石多孔砖	
	保温型式	外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膨胀聚苯板(EPS)+防火隔离带:复合岩棉防火保温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墙	45
南、东、西墙		45	
外门窗	窗框型材	铝合金	
	窗玻璃材料	北向	(5+6Ar+5+6Ar+5)
		南向	5高透Low-E+19A+5(高性能暖边)
		东向	5高透Low-E+19A+5(高性能暖边)
西向		5高透Low-E+19A+5(高性能暖边)	
遮阳措施	东、西、南内置遮阳百叶;北面:无		
其他节能措施	太阳能热水系统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为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明达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1) 本项目购房人办理按揭款购房的首付比例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允许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

(3) 我公司已制定详细的防疫方案，承诺严格按照防疫方案执行；

(4) 储藏室只对本小区业主销售；。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文庆

日期：2020-05-18

序号	附件名称
1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2	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3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4	预审合格单
5	不动产抵押权证
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7	国家安全事项选址审批意见
8	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售许可证明
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
12	不动产权证书
13	营业执照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8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准图
20	商品房开发建设资金投入证明
21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2	地名命名批复
23	公安门牌证明
24	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
25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申请书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7	预售方案
28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

担保函

颐和翡翠府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 上海北大资源地产有限 公司，我司保证在 南京未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 颐和翡翠府 3 幢、5 幢、8 幢、10 幢 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上海北大资源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以下空白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65601925228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文庆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授权委托人姓名： 李健

联系电话： 18795920466

签署时间： 以下空白

签署地点： 以下空白